

 Read Message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

Date: 2004/02/28 Sat AM 03:00:23 CST

To: <views@cab-review.gov.hk>

Subject: B1\_B2\_B3

    Move To:

B1, B2, B3 實際上是包含了兩個問題：


1. 按照附件一或附件二的規定提出修改行政長官或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：即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行政長官同意，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委員會批准(產生行政長官)或備案(產生立法會)。完全沒有必要修改附件一或附件二及再本地立法。
2. 如果認為附件一或附件二須要修改，就要按照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執行才能使修改有效。按照第十一條的規定，任何本地立法均不得同基本法相抵觸，不修改基本法而進行本地立法是一定無效的。(假如本地立法與基本法規定相同，又何必多此一舉。如果與基本法的規定不同，就是形成了相抵觸。)

聲明：本人希望交來的意見以不具名方式公開，謝謝！

    Move To:

   Back to: [Inbox](#)

Hein

 Read Message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

Date: 2004/02/28 Sat AM 03:42:53 CST

To: <views@cab-review.gov.hk>

Subject: B4.

     Move To:

B 4 : 本人雖然還不明白問題中的“達成共識”是指哪些人的共識，但是可以肯定地說不管什麼範圍的“達成共識”都沒有任何實際意義。因為附件二對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有著明確的規定，不按照這個規定去完成修改產生辦法的程序，也就是產生辦法沒有修改，當然就要繼續沿用原有的產生辦法啦！

附件二對 2 0 0 7 年以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寫了“如須”兩個字，也就是說如果不須修改就繼續沿用。假設第二屆及第三屆的產生辦法不適用第四屆以後的話(也就是 2007 年以後)，就完全沒有必要再規定 2 0 0 7 年以後如何去修改這個無用的產生辦法了嘛！

聲明：本人希望交來的意見以不具名方式公開，謝謝！

    Move To:

  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